



110年度汽車停車位抽籤作業辦法

一、汽車月租格位數、收費標準及訂約繳費程序：

(一)汽車月租格位數：一般月租**非固定格位**：**150**格。

(二)汽車月租標準：

1.一般月租：**新台幣4,000元/月**，採季繳方式。

2.優惠月租：板橋區戶籍設於中正里、港尾里、新生里、新海里、德翠里、幸福里、金華里、文德里、新翠里、港德里等，居民，本人**憑身份證件**可享**租金八折優惠**。

3.訂約繳費程序：租金採季繳方式，契約簽訂後將交付租賃人本停車場感應卡一張及鐵捲門出入遙控器一支。

二、申請資格：

一般民眾領有駕照者均可辦理，**每人限登記申請1次1車號**(重複登記者或重複登記車號經查獲將取消抽籤資格)。

三、受理抽籤登記時程：

(一)登記時間：**109年10月24日(六)至109年11月12日(四)**，每日上午**10:00**至晚上**21:00**(無午休時間)至本館一樓**客服櫃檯**辦理。

(二)登記辦法：

1.自行申請：領有汽車駕駛執照申請人，親自持本人駕照、行車執照及身份證正本至本中心一樓**客服櫃檯**辦理抽籤登記。

2.申請人身份證字號及車號僅限登記1次，倘重複登記即註銷抽籤資格。

3.承租權限：限中籤本人及原登記車輛辦理登記，不得私自轉讓予第3人，經查證轉讓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四、抽籤時程：

本公司將於**109年11月19日下午14:00**在新北市板橋國民運動中心**二樓社區教室**辦理公開抽籤程序，現場將依序抽出**正取150名及備取25名**，並於現場、中心臉書及官網張貼抽籤結果。

五、繳費時程：

(一)正取申請人：**於109年12月1日(二)至12月15日(二)**，每日上午**10:00**至晚上**21:00**(無午休時間)辦理，繳納**110年度第一期1-3月停車費用**並依本中心規定填寫**租賃契約**。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棄權。繳費時應檢具汽車抽籤登記申請收執聯、本人行車執照、駕照、印章及身份證正本等證件供查核，查核無誤者始得辦理繳費及簽約事宜。

(二)**承租人另需繳納保證金伍仟元整**，承租人應於簽訂本契約同時繳交並領取保證金繳款憑單，請妥善保管以便於退租時作為領回保證金之依據。

(三)承租權限以申請人及原登記車號登記，**租賃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登記車輛**。

(四)限本人及原登記車輛辦理登記承租，不得私自轉讓予他人，經查證轉讓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五)**本停車場無固定車位，承租人不得指定車位，如遇假日或本中心舉辦大型活動，可能會有滿車位情形導致乙方無法停車，屆時請稍候進場，並不得對此提出任何異議及賠償請求。**

六、遞補方式：

候補者依序辦理遞補事宜，本中心將於**109年12月17日**以**電話方式**通知，遞補者應於**12月23日晚上21:00**前攜帶汽車抽籤登記申請收執聯、本人行車執照、駕照、印章及身份證正本等證件供查核並完成簽約繳費。

七、注意事項：

(一)月租汽車僅供中籤並完成承租登記繳費手續之承租人停放所登記車號汽車，**禁止一卡兩用或轉讓他人使用情形，違者得取消年度月租資格。**

(二)若月租使用者確有因車輛毀壞、報廢、或其他情事須更換汽車月租車輛者，請本人親自出示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本中心將依實際情況配合使用者辦理。

(三)110年度租賃期限為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下次公告抽籤原承租人無優先承租權利，一律重新辦理抽籤事宜。**

(四)本停車場之地下一至三層平面停車場開放時間為24小時，早上06:00開啟停車場鐵捲門，夜間22:30鐵捲門將放下封閉出入口，封閉時段租賃車主若需進出請持本中心提供之遙控器開啟鐵捲門。

(五)有關停車位管理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宜，依停車場租賃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六)不得冒用或借用他人證件資料辦理登記，倘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

倘有疑問請洽本中心電話(02)2258-8886~121、122